

冰与火之歌

*A SONG OF
ICE AND FIRE*

卷四 群鸦的盛宴 

IV. A FEAST FOR CROWS



[美] 乔治 R.R. 马丁 著
屈畅 胡绍晏 译

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

GEORGE R.R. MARTIN

A SONG OF ICE AND FIRE

冰与火之歌

卷四 群鸦的盛宴
上

IV. *A Feast for crows*

[美] 乔治 R.R 马丁 著

屈畅 胡绍晏 译

The Song of Ice and Fire(Book 4) A Feast for Crows by George R. R. Martin
Copyright © 2005 by George R. R. Martin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08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安德鲁·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安排重庆出版社独家出版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版贸核渝字(2006)第170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群鸦的盛宴/(美)马丁(Martin, G. R. R.)著; 屈畅 胡绍晏译. —重庆: 重庆出版社, 2008.8

(冰与火之歌; 4)

ISBN 978-7-5366-9933-5

I. 群… II. ①马… ②屈…③胡… III. 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

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108881号

冰与火之歌

——卷4 群鸦的盛宴(上、下)

A SONG OF FIRE AND ICE BOOK4 A FEAST FOR CROWS

[美]乔治R.R.马丁 著 屈畅 胡绍晏 译

出版人: 罗小卫

出版策划: 重庆天健卡通动画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责任编辑: 邹禾 肖飒 刘倩

责任校对: 李小君

装帧设计: 子唐 秦澜月

插图: 曹柯 字体设计: 赵建东



重庆出版集团

重庆出版社

出版

重庆市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: 400016 Http://www.cqph.com

重庆海洋电子分色制版有限公司 制版

重庆市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 023-68809452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700mm × 1 000mm 1/16 印张: 43.5 字数: 729千字

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

ISBN: 978-7-5366-9933-5

定价: 68.00元

如有印装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 023-68809955 转8055



序章



“龙。”莫兰德边说，边从地上抓起一只干瘪的苹果，在双手之间丢来丢去。

“扔啊。”外号“斯芬克斯”的拉蕾萨催促。他从箭囊里抽出一支箭，搭上弓弦。

“我想看龙。”鲁尼在他们当中年纪最小，又矮又胖，尚有两岁才成年。“哪怕一眼都好。”

我想萝希搂着我睡觉，佩特心想。他坐在板凳上不安地挪动。到明天早上，女孩就是他的人了。我要带她远离旧镇，穿越狭海，去自由贸易城邦。那里没有学士，没有人会抓他。

艾玛的笑声从头顶的窄窗中传出，夹杂着恩客低沉的嗓门——她乃“羽笔酒樽”最年长的女招待，年过四十，却是体态丰盈，风韵犹存。萝希是她女儿，芳龄十五，刚刚有了月事。艾玛早已宣布，萝希的初夜需花费一枚金龙。佩特费尽心机，才存下九枚银鹿，外加一罐铜星币和零散的铜板，但要叫他存满一枚金币，恐怕比孵出一条真龙更难。

“你生得太迟，看不到龙了，小子。”助理学士阿曼告诉鲁尼。阿曼脖子上挂着一根皮绳，串有白镏、锡、铅和铜的链条，跟大多数助理学士一样，他似乎也认为学徒们肩膀上长的是芜菁，不是脑袋。“最后一头龙在伊耿三世的朝代就死了。”

“那是维斯特洛的最后一头龙。”莫兰德强调。

“快扔苹果。”拉蕾萨再度催促。这小子生得标致，人称“斯芬克斯”，深得女招待们的喜爱，连萝希也会偶尔在端酒时趁机碰他胳膊一把，佩特只好咬咬牙，假装没看见。

“维斯特洛的最后一头龙就是全世界的最后一头龙，”阿曼固执地说，“大家都知道。”

“苹果，”拉蕾萨说，“除非你想吃了它。”

“来了。”莫兰德拖着畸形的脚轻跳一步，转了一圈，胳膊甩出，将苹果抛向蜜酒河上的雾气之中。若非那只脚，他或许能像父亲一样当骑士。他有粗壮的胳膊和宽阔的肩膀，不缺力量，只见苹果飞得又远又急……

……却不如后面呼啸而来的那支箭，一码长的金木箭杆上镶着鲜红羽饰。佩特没看到箭射中苹果，但听到了声音。一声轻微的闷响在河面上回荡，紧接着是落水声。



莫兰德打个呼哨。“正中靶子。宝贝儿。”

萝希是我的宝贝儿。佩特爱她淡褐色的眼睛，蓓蕾初绽的乳房，还有她每次见到他时微笑的模样。他爱她脸颊上的酒窝。她时而会光着脚，以感受脚下的草地，这点他也很喜欢。他爱她清新的气味，爱她的秀发髻曲在耳后的样子，甚至爱她的脚趾头。某天晚上，她把脚伸给他摩挲玩弄，于是他替每个脚趾头都编了一个好玩的故事，逗得她咯咯笑个不停。

也许留在狭海这一边更好。他可以用存下的钱买头驴子，和萝希轮流骑着周游维斯特洛。虽然安布罗斯认为他还配获得银链条，但佩特已懂得如何接骨，如何用水蛭放血退烧了。老百姓们会看重他的。若是再学会剪发和刮胡子，他甚至可以当理发师。那就够了，他告诉自己，只要拥有萝希。萝希是他所有的渴望。

从前并非如此。从前他梦想成为城堡中的学士，为某位慷慨的领主效力，领主会尊重他的谏言，赐他一匹良种白马，以答谢他的服务。他会高高骑在马上，庄严又高贵，一路微笑着俯视经过的平民……

直到有天晚上，在“羽笔酒樽”的大厅里，喝下两大杯烈性苹果酒之后，佩特夸口说自己不会永远是学徒。“当然了，”“懒人”里奥大声说，“你会是个作猪馆的前学徒，哈哈！”

他喝干杯中残渣。火炬照耀着“羽笔酒樽”所在的露台，犹如雾海中的光岛。下游远处，参天塔上的烽火漂浮在夜晚氤氲的水汽中，仿佛一轮朦胧魔幻的橙月，却难以提振他的情绪。

炼金术士应该到了呀？！难道这是个残酷的玩笑？还是那人出了事？这并非头一回好运在佩特身上变霉运了。他曾经沾沾自喜，因为被选中帮年迈的沃格雷夫博士管理乌鸦，但他做梦也没想到，自己还得给博士做饭、打扫清洁，每天早晨帮他穿衣服。人人都说，关于乌鸦的知识，沃格雷夫忘记的比其他学士知道的还多，佩特据此以为自己至少有望获得一个黑铁链条，结果发现沃格雷夫根本没办法传授任何东西。让老人仍顶着博士头衔完全出于礼节。不错，他曾经很伟大，现在却连用长袍遮掩脏污的内衣都做不到，半年前，几个助理学士发现他在图书馆哭泣，因为找不到回房的路。如今葛曼学士代替他执掌铁面具，正是这个葛曼指控佩特偷窃。

河边的苹果树上，一只夜莺开始歌唱，对于终日听惯了乌鸦的刺耳尖叫和无尽聒噪的佩特而言，真算得上是天籁之音。白鸦们知道他的名字，无论何时，



只要看见他，就会彼此嘀咕叫嚷，“佩特，佩特，佩特，”直到他想尖叫。这些大白鸟是沃格雷夫博士的骄傲，沃格雷夫死后想让它们把自己吃掉，佩特怀疑它们也打算吃了他。

或许是烈性苹果酒作祟——其实他来这里并非为了喝酒，是正好遇上拉蕾萨请客，以庆贺获得铜链条，由于罪恶感，他不觉喝多了些——在他耳中，夜莺仿佛在兴奋地高歌：黑铁换黄金，黑铁换黄金，黑铁换黄金。真奇怪，这正是当晚萝希安排他跟陌生人会面时对方说的话。“你是谁？”佩特追问。那人答道，“我是炼金术士，你可以用黑铁来换我的黄金。”他手中出现了一枚金龙，在指节间翻来翻去，淡黄的金币在烛光中闪耀，其中一面是三头龙，另一面是某个死掉的国王。黑铁换黄金，他回想，没有更好的机会了。你要她吗？你爱她吗？“我不是小偷，”他告诉自称炼金术士的人，“我是学城的学徒。”炼金术士点点头，“你再考虑考虑吧，三天后，我会带着金龙币重回此地。”

整整三天过去了，佩特回到“羽笔酒樽”，仍然拿不定主意，他没等到炼金术士，反而遇上了莫兰德、阿曼、“斯芬克斯”和鲁尼一行。若不加入庆祝，定会引起怀疑的。

“羽笔酒樽”从不打烊，六百年来，它始终矗立在蜜酒河中的小岛上，不曾关门歇业。尽管这座高大的木房子向南歪斜，犹如醉酒的学徒，但佩特毫不怀疑它还将继续矗立六百年，售卖葡萄酒、麦酒及烈性苹果酒给过河人、海员、铁匠和歌手，僧侣与王公，学城的学徒与助理学士都是这儿的常客。

“旧镇不是全世界。”莫兰德大声嚷嚷。他是骑士之子，此刻已酩酊大醉。得知父亲死在黑水河之后，他便夜夜买醉。唉，即使身处远离战火的旧镇，有重重高墙保护，五王之战还是影响了所有人……不过贝尼狄克博士坚称根本没有所谓的“五王之战”，因为蓝礼·拜拉席恩早在巴隆·葛雷乔伊自封为王之前就遇害了。

“我父亲常说，领主的城堡之外，那才是世界。”莫兰德续道，“在魁尔斯、亚夏或夷地，龙一定是最不起眼的东西。最近水手们的故事说……”

“……水手们的故事也只是故事，”阿曼打断他，“水手，亲爱的莫兰德，我敢打赌，你随时去码头边，都可以找到那种人，要么自称跟美人鱼睡过觉，要么吹嘘在鱼肚子里呆过一年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他们没有？”莫兰德踏着沉重的步伐在草地上找苹果，“除非你亲自钻到鱼肚子里去过。个别水手的故事，没错，你可以付之一笑，但四艘



船上操四种不同语言的桨手讲述同一个故事……”

“不是同一个故事，”阿曼坚持，“亚夏的龙，魁尔斯的龙，弥林的龙，多斯拉克的龙，解放奴隶的龙……故事的版本不一样。”

“只有细节不同。”莫兰德喝醉之后变得更加执拗，清醒时他已经够顽固了。“故事里面都有龙，还有一位年轻美丽的女王。”

佩特只关心金龙。他琢磨着炼金术士。这是第三天。他说过会回来的。

“你脚边有一只苹果，”拉蕾萨朝莫兰德喊，“我箭囊里还有两支箭。”

“你的箭囊见鬼去吧。”莫兰德抄起掉落的果子。“生虫了。”他抱怨，但还是扔了出去。苹果开始下坠时，被箭只逮个正着，干净利落地劈成两半。其中一半掉在塔顶，然后滚到下面较低的屋檐，弹落至阿曼身边一尺远处。“把蠕虫切成两半，它会变成两条虫子。”助理学士教导他们。

“苹果也能这样就好了，天底下便没人会饿肚子。”拉蕾萨带着惯常的微笑说。“斯芬克斯”总是面带微笑，仿佛知道什么隐秘的玩笑，这让他看起来有点不怀好意，尤其是他还长着尖下巴、尖鼻子、尖额头和一头乌黑浓密的短鬃发。

拉蕾萨将成为学士。他在学城才待一年，却已铸就了颈链的三个链条。阿曼的链条虽多，但每一个都要花费一年工夫，然而最终，他也会成为学士。鲁尼和莫兰德仍是光脖子的学徒，可鲁尼还小，而莫兰德喜好饮酒胜于阅读。

至于佩特……

他在学城已有五年，从西境过来时不过十三岁，岁月匆匆，脖子却仍跟初来乍到时一样光溜溜的。他两度相信自己作好了准备。第一次是在维林博士面前展示天文知识，结果教他明白了维林这“酸醋”的外号果真名不虚传；佩特整整花了两年时间才鼓起勇气再作尝试。这回他信托于慈祥的老安布罗斯博士，老人素来言行温和，但事实证明，安布罗斯的叹息和维林的嘲讽一样令人痛苦。

“最后一只苹果，”拉蕾萨承诺，“然后我就告诉你们，我对这些龙的看法。”

“你会晓得什么我不晓得的？”莫兰德咕哝。他发现树枝上有只苹果，便跳起来将它摘下，再扔出去。拉蕾萨将弓弦拉至耳边，优雅地跟踪目标的飞行轨迹。苹果刚要下坠，箭离弦而出。

“你的最后一箭老是失手。”鲁尼说。

话音未落，苹果便完好无损地掉进河中。

“看到没？”鲁尼说。

“你拿大满贯那天，就是无法再进步的时候。”说罢拉蕾萨卸下弓弦，将长



弓轻巧地塞入皮套之中。这把弓由金心木雕成，那是产自盛夏群岛的稀有木材。佩特碰过这把弓，但拉不动。“斯芬克斯”看起来弱不禁风，实际上那双细长的胳膊很有力量，他思忖。此时拉蕾萨一边将腿跨过板凳，一边伸手去取酒杯。“龙有三个头。”他拖着柔和的多恩腔调宣布。

“这是个谜题吗？”鲁尼想知道，“传说中的斯芬克斯是出谜题者。”

“这不是谜题。”拉蕾萨呷了口葡萄酒。其他人喝的都是“羽笔酒樽”闻名天下的烈性苹果酒，他却喜欢来自他母亲家乡的奇特的甜葡萄酒，即使在旧镇，这种红酒也价格不菲。

“懒人”里奥给拉蕾萨取了“斯芬克斯”的绰号。传说斯芬克斯是个四不像：人面，狮身，鹰翼。拉蕾萨正是如此：他父亲是多恩人，母亲却为黑皮肤的盛夏群岛人，他自己的皮肤如柚木般黝黑，跟学城大门两侧的绿色大理石斯芬克斯像相同，拉蕾萨的眼睛是玛瑙色。

“从来没有一条龙会长三个脑袋，除了盾牌和旗帜上画的纹章，”助理学士阿曼坚称，“那充其量只是图案而已。况且，坦格利安家的人死光了。”

“没有死光，”拉蕾萨道，“乞丐王的妹妹还活着。”

“她不是脑袋在墙上撞碎了吗？”鲁尼说。

“不对，”拉蕾萨说，“你说的是雷加王子之子伊耿，他被兰尼斯特狮子手下的勇士杀害。我讲的是雷加的妹妹，龙石岛陷落前出生在那里，名曰丹妮莉丝。”

“‘风暴降生’！我想起来了。”莫兰德高举酒杯，剩余的苹果酒飞溅出来。“为她干杯！”他一饮而尽，“砰”的一声将空杯子砸在桌上，打了个嗝，用手背抹抹嘴。“萝希在哪儿？让我们为合法的女王再喝一轮，怎么样？”

助理学士阿曼面色惊恐：“小声点，蠢货，这种事开不得玩笑。隔墙有耳啊，到处都有八爪蜘蛛的眼线。”

“噢，尿裤子了，阿曼？行了，我只是建议咱们多喝杯酒，又不是要起兵造反。”

有人咯咯窃笑，接着，一个轻柔狡猾的声音从佩特身后传来。“我就知道你是个叛徒，青蛙。”“懒人”里奥由摇晃的古旧木板桥走过来。他一身绿金条纹的绸缎衣服，黑丝披肩由一朵玉雕玫瑰别住，衣襟前染满酒渍，由颜色判断，是深红色的酒。一缕浅金头发悬垂下来，遮住了一只眼睛。

莫兰德看到他就怒发冲冠。“操你奶奶的。滚一边去。这里不欢迎你。”拉蕾萨伸出一只手按住他胳膊，让他冷静，阿曼则皱起眉头，“里奥大人，据我所



知，您不是被学城禁足，还要待上……”

“……三天。”“懒人”里奥耸耸肩，“佩雷斯坦说世界已有四万年历史，莫拉斯却说有五十万年。总而言之，三天算什么？”露台中有十几张空桌，里奥偏偏坐到他们这桌。“请我喝杯青亭岛的金色葡萄酒，青蛙，或许我不会把你的祝酒词禀告老爸。我在‘多变轮盘’那里牌运不佳，又把最后一枚银鹿花在了晚餐上。李子酱乳猪，塞了栗子跟白松菇，喏，人总得吃饭哪。对啦，你们这帮小子都吃些什么？”

“羊肉，”莫兰德咕哝。听起来他不太满意。“我们分食一块煮羊肉。”

“那肯定管饱。”里奥转向拉蕾萨。“怎么着？豪门之子应该慷慨点儿，斯芬克斯。我知道你获得了铜链条，请我喝一杯以表庆贺怎么样？”

拉蕾萨回以微笑。“我只请朋友喝酒。而且我并非豪门之子，我说过，我母亲是生意人。”

里奥淡褐色的眼睛里闪烁着酒意和恶毒。“你母亲是只盛夏群岛的猴子，哼，反正只要两腿间有个洞，多恩人就会上。噢，别生气啊，你的皮肤或许跟榛果壳一样，但至少会洗澡，不像我们的雀斑猪倌。”他朝佩特挥挥手。

我拿酒杯砸他的嘴，至少可以敲掉一半牙齿，佩特心想。猪倌“雀斑”佩特是诸多民间故事的主角，一个心地善良但傻乎乎的乡巴佬，他总能战胜欺压他的恶人，包括肥胖的领主、傲慢的骑士和虚伪的修士。他虽愚笨，却往往由拙生巧，每个故事的结尾，“雀斑”佩特要么坐上领主的高背椅，要么跟某位骑士的女儿同床共枕。但故事毕竟只是故事，在真实世界里，猪倌不可能有好日子过。有时佩特会想，母亲一定是恨他，才给他取了这样一个名字。

拉蕾萨收住微笑：“你得道歉。”

“是吗？”里奥说，“我喉咙这么干，怎样道歉呢……”

“你说的每个字都让你的家族蒙羞，”拉蕾萨告诉他，“也让学城蒙羞。”

“真的？那你就快快请我喝杯酒，或许能替我掩盖羞耻。”

莫兰德道：“我要把你的舌头拔出来。”

“呵呵，那我怎么告诉你龙的事情呢？”里奥又耸耸肩。“杂种说得对，‘疯王’的女儿还活着，而且她自己孵出来三条龙。”

“三条？”鲁尼惊讶地应道。

里奥拍拍他的手。“大于二，小于四。我要是你，可不会尝试金链条的测试。”

“你别欺负他。”莫兰德警告。



“多仗义的青蛙啊。好吧，我告诉你，如今只要是航行经过魁尔斯一百里格之内的船，船上的人都在谈论龙。有人甚至会告诉你，他们见过真龙。‘魔法师’倾向于相信这些说法。”

阿曼不以为然地努努嘴。“马尔温不可靠。佩雷斯坦博士从不理会他。”

“莱安博士也这么认为。”鲁尼说。

里奥打个哈欠。“海中有水，太阳很热，栏中宠物讨厌看门狗。”

他给每个人都取了外号，佩特心想，但他无法否认，马尔温确实更像看门犬，不像学士。他仿佛随时随地都在嗅闻，做好咬人的准备。“魔法师”跟其他学士不同。人们说他同妓女及雇佣巫师为伍，用对方的母语与长毛的伊班人和黑如沥青的盛夏群岛人交谈，还在码头边水手的小神庙里祭奉古怪的神祇。有人在下城中见过他，他会在贫民窟和黑妓院里与戏子、歌手、佣兵，甚至乞丐厮混，还有人悄悄传言，他赤手空拳杀过人。

马尔温在遥远的东方待了八年，以绘制地图，搜寻失落的书籍，拜访男巫和缚影士，返回旧镇之后，“酸醋”维林给他取了个绰号“魔法师马尔温”，令其极为恼火的是，这一绰号不胫而走，很快传遍了旧镇。“装神弄鬼的事留给僧侣和修士去，你要把脑筋用在学习世界的真理上。”莱安博士曾劝告佩特，但莱安浑身上下从戒指、手杖到面具都是黄金，而且他的学士颈链里没有瓦雷利亚钢链条。

阿曼顺着鼻子俯视“懒人”里奥——他的鼻子又长又窄又尖，尤其适合这一表情。“马尔温师傅相信许多稀奇古怪的东西，”他声称，“他跟莫兰德一样，没有龙的证据，只有水手的故事。”

“你错了，”里奥说，“有一支玻璃蜡烛在‘魔法师’的房间里燃起来了。”

灯火通明的露台突然一片寂静。阿曼叹口气，摇摇头。莫兰德开怀大笑。“斯芬克斯”用黑色的大眼睛注视着里奥。鲁尼显得茫然若失。

佩特知道玻璃蜡烛，不过从没见过它们燃烧。玻璃蜡烛是学城公开的秘密，相传是千年之前，当末日浩劫尚未降临时，从瓦雷利亚带来旧镇的，共有四支，一绿三黑，全都长而扭曲。

“什么是玻璃蜡烛？”鲁尼问。

助理学士阿曼清清嗓子。“每位助理学士立誓成为学士的前一晚，都必须在地窖中守夜，并且不能携带任何光亮，没有火炬，没有油灯，没有香烛……只有一支黑曜石蜡烛。他必须在黑暗之中度过一夜，除非能点亮那支蜡烛。有些



笨蛋会真的去尝试，修行所谓‘高级神秘术’的家伙们更是迫不及待。结果只是割破手指——蜡烛的边缘跟剃刀一样锋利——血淋淋的，在失败的郁闷中等待黎明。聪明人会直接睡觉，或整晚祈祷，但每年总有几个人不甘心。”

“对。”佩特听过同样的故事，“不过不发光的蜡烛究竟有什么用呢？”

“这是个教训，”阿曼说，“是我们戴上学士颈链前的最后一课。玻璃蜡烛代表真理和学识，珍贵、美丽而又脆弱。蜡烛的形状提醒我们，无论在何处服务，学士都必须放射光明，驱散愚昧；蜡烛锋利的边缘告诫我们，知识也有危险的一面，博学之士亦会因智慧而自负，身为学士，定要始终保持谦卑；最后，玻璃蜡烛还让我们谨记，在立誓之前，在戴上项链之前，在供职之前，于黑暗中度过的漫漫长夜，谨记自己无论如何也无法点燃那支蜡烛……一个人纵然满腹学识，却也并非无所不能。”

“懒人”里奥放声大笑，“你是说你办不到吧。我可是亲眼看见那支蜡烛燃烧的。”

“你确实见过燃烧的蜡烛，我不怀疑，”阿曼庄严地说，“大概是黑蜡蜡烛吧。”

“我看到什么自己很清楚。那支蜡烛发出的光线古怪又明亮，比蜂蜡或牛油蜡烛明亮得多。它投射出奇特的影子，而且从不闪烁，即使有风从敞开的门外吹进来。”

阿曼抱起双臂，“得了吧，黑曜石是不能燃烧的。”

“龙晶，”佩特说，“老百姓称之为龙晶。”不知何故，这一点似乎很重要。

“正是，”被称为“斯芬克斯”的拉蕾萨沉吟道，“假如真龙再度现世……”

“龙，还有更黑暗的事物，”里奥说，“灰衣绵羊们闭上眼睛，看门犬却发现了真相。古老的力量已然苏醒，阴影蠢蠢欲动。奇迹与恐怖的年代即将来临，这也是诸神与英雄的纪元。”他伸个懒腰，露出慵懒的微笑。“依我看，这值得咱们再喝一轮。”

“我们喝得够多了，”阿曼说，“而且不管怎么说，天快亮了。今天早晨安布罗斯博士要讲解尿液的特性，想铸造银链条，就不能错过他的讲座。”

“我不会阻止你们去品尝尿的味道，”里奥说，“至于我嘛，我比较喜欢青岛的金色葡萄酒。”

“要在喝尿和听你聒噪之间选择，我宁愿喝尿。”莫兰德一推桌子站起来。“走吧，鲁尼。”



“斯芬克斯”伸手取过皮套。“我也该睡了。希望能梦到龙和玻璃蜡烛。”

“全都要走？”里奥耸耸肩，“好吧，至少这里还有萝希。或许我会弄醒我们的小甜心，让她成为女人。”

拉蕾萨看到佩特脸上的神情。“他连买酒的铜板都没一个，不会有金龙币买那女孩。”

“对，”莫兰德说，“况且只有真正的男人才能让她成为女人。跟我走吧，佩特。太阳一出，老沃格雷夫就会醒来。他上厕所时一定得要你帮忙。”

前提是他今天记得我是谁。沃格雷夫博士可以毫不困难地分辨每只乌鸦，但认人就没那么高明了。有时他以为佩特是某个叫克礼森的人。“我还不想走，”他告诉朋友们，“再待一会儿。”天没亮，还有点时间。炼金术士仍有可能出现，假如他来的话，佩特不想错过。

“随你吧。”阿曼说。拉蕾萨又打量了佩特一会儿，方把弓挎上一侧细窄的肩膀，随其他人过桥。莫兰德醉得不行，只能用手搭着鲁尼的肩，才不至于跌倒。对于展翅飞翔的乌鸦而言，从这里到学城并不算远，可惜他们不是乌鸦，而旧镇是座名副其实的迷宫，布满纵横交错、狭窄蜿蜒的小巷和街道，看似很近的距离，却得绕上几大圈。“小心，”佩特听见阿曼的声音，河上的迷雾很快吞噬了四人的背影，“晚上湿气重，鹅卵石会滑。”

他们走后，“懒人”里奥酸溜溜的视线越过桌子停留在佩特身上。“多可悲啊。‘斯芬克斯’带着银币溜之大吉，丢下我跟猪倌‘雀斑’佩特作伴。”他伸伸懒腰，打个哈欠。“啊，咱们可爱的小萝希呢？”

“在睡觉。”佩特简洁地说。

“我敢说肯定是一丝不挂。”里奥咧嘴笑道，“你认为她真值一枚金龙？总有一天，我会亲自找出答案。”

佩特没有回答。

里奥也不需要他答腔：“等我破了那丫头的身，她的价位会跌到连猪倌都付得起的地步。到时候，你可要好好感谢我唷。”

我要宰了你，佩特心想，但他没醉到枉送性命的地步。众所周知，里奥受过训，擅使刺客短剑和匕首。退一步讲，即使佩特能杀他，也意味着自己脑袋不保。佩特有名无姓，里奥却两者皆备，他的姓氏是“提利尔”——其父乃旧镇守备队司令莫林·提利尔爵士，其表兄更是贵为高庭公爵兼南境守护的梅斯·提利尔，而旧镇的主人，“旧镇老翁”参天塔的雷顿伯爵的诸多头衔中便包括“学



城守护者”，他也是宣誓效力提利尔家族的封臣。算了，忍一时之气吧，佩特告诉自己，反正他说这些不过是想伤害我。

东方的雾气渐渐散去。天亮了，佩特意识到，天亮了，炼金术士却没有来。他不知该哭还是该笑。把东西放回去，不让人知道，我还算是小偷吗？这又是一个他无法回答的问题，跟安布罗斯和维林问过的那些问题一样。

他从板凳上站起来，烈性苹果酒一下子全涌上了头。他不得不一手撑着桌子，以稳住身体。“离萝希远点，”他以此道别，“离她远点，否则我杀了你。”

里奥·提利尔拨开眼前的头发。“我不跟猪倌决斗。走开。”

佩特转身穿过露台，脚步踏在历经风雨的旧木桥上。等他过了桥，东方的天空已微微泛红。世界很辽阔，他告诉自己，买下那头驴，我依旧可以在七大王国的大路小道上漫游，为平民百姓放血治病，替他们除去虱子。我也可以签约受雇到船上划桨，经由玉门航行至魁尔斯，亲眼见识耸人听闻的龙。我不要去照顾老沃格雷夫和那些乌鸦。

然而他的脚步还是转回学城。

第一道阳光穿透东方的云层，水手圣堂的晨钟即刻鸣响，响彻港湾，稍后，领主圣堂也加入进来，接着七神殿的钟声从蜜酒河对岸的花园传出，最后是繁星圣堂——在伊耿抵达君临前的一千年里，它都是总主教的驻节地。各处钟声彼此交融，共同组成宏伟浩荡的乐章。唉，其实还不如昨晚那只小夜莺的歌声甜美。

钟鸣之下还有吟唱。每当早晨第一道曙光出现时，红袍僧们便会聚集在码头边朴素的神殿外迎接朝阳。长夜黑暗，处处险恶，佩特听过上百次唱颂，他们请求拉赫洛于黑暗之中拯救世人。七神对他而言足矣，不过，听说史坦尼斯·拜拉席恩如今也在夜火前膜拜，甚至将旗帜上的宝冠雄鹿换成了拉赫洛的烈焰红心。假如他赢得铁王座，恐怕我们都得学唱红袍僧的歌了，佩特心想，然而这种可能性不大。泰温·兰尼斯特在黑水河上打败了史坦尼斯和拉赫洛，很快就能彻底消灭他们，将拜拉席恩篡夺者的脑袋用枪挑着，挂到君临的城门上。

夜雾逐渐蒸发，旧镇的景致在他周围显现出来，仿佛逐渐成像的幽灵。佩特没见过君临，但他知道那是座毫无章法的土木城市，到处是泥土街道、茅草房顶和木制小屋。旧镇由石头建成，大街小巷都铺着鹅卵石，连最简陋的小巷也不例外，而这座城市最美丽的时刻就是黎明。蜜酒河以西，宫殿般的公会大厅排列于岸。上游，学城的圆顶和塔楼耸立在河的两侧，夹杂于房舍间的石桥



连接两岸。下游，繁星圣堂的黑色大理石墙壁和拱窗下，簇拥着主教们的住宅，仿佛孩童聚集在年迈贵妇的脚边。

远处，蜜酒河越变越宽，最终注入低语湾，参天塔就位于河口处，其顶端的烽火衬托着拂晓的天空，耀眼夺目。该塔坐落在征战岛的断崖峭壁上，洒下的影子犹如利剑切割了城区，凡是在旧镇土生土长的人都可以凭借影子长短分辨一天的时刻。有人甚至声称，站在高塔顶端，可以一直看到长城——或许这就是雷顿大人十多年不曾下塔的原因，或许他喜欢在云端里统治自己的城市。

一辆屠夫的拖车沿堤道隆隆经过佩特身边，五只小猪在车上哀嚎。才躲开拖车，又有个女人从头上的窗户泼下一马桶污秽，他堪堪避过。等我当上城堡里的学士，就会有马的，他边想边在石头上绊了一跤。别自欺欺人了，得不到颈链，又怎能高坐于领主桌边，怎会有白马可骑？他只能听着乌鸦的聒噪度日，每天搓洗沃格雷夫博士内裤上的粪渍罢了。

他正单膝跪地，试图擦去袍子上的污泥，一个声音说：“早上好，佩特。”

炼金术士就在他前面。

佩特赶紧站起来。“第三天……你说你会去‘羽笔酒樽’。”

“你跟朋友们在一起，我还是别打扰你们这次聚会了。”炼金术士穿一件毫不起眼的褐色兜帽旅行斗篷，太阳刚好爬上他身后的屋顶，很难看清兜帽底下的脸。“你决定改变自己的命运了吗？”

他非逼我说出来不可？“我做了小偷。”

“是的。”

整件事最困难的部分，就是四肢贴地，把保险箱拖出沃格雷夫博士的床底。箱子很结实，镶有铁箍，但锁坏了。葛蒙学士怀疑是佩特干的好事，事实并非如此，沃格雷夫丢失钥匙之后自己砸开了锁。

在里面，佩特找到一袋银鹿，一束丝带绑着的黄头发，一幅容貌酷似沃格雷夫的女人肖像（甚至连小胡子都相似），一只骑士用的龙虾状钢甲护手。沃格雷夫宣称这只护手属于某位王子，却想不起究竟是谁了。佩特晃动护手，钥匙便掉出来，落在地上。

捡起它，我就成了小偷，他记得自己当时的想法。钥匙由黑铁制成，古老而沉重；它能开启学城里每一扇门，只有博士才拥有。别的博士都将钥匙随身携带，或藏在安全的地方——是啊，反正沃格雷夫把他的钥匙藏起来了，没人找得到。佩特抓起钥匙，向门口走去，半路又折回来取走了银币。反正都是小



偷了，不管偷多偷少。“佩特，”一只白鸦叫唤着他的名字，“佩特，佩特，佩特。”

“你把金龙带来了吗？”他问炼金术士。

“一手交钱，一手交货。”

“把金龙拿出来，我先看看再说。”佩特不想上当。

“河边不太方便。跟我来。”

他没时间细想，没时间掂量轻重。炼金术士越走越远，佩特只能跟上去，否则就会永远失去萝希和那枚金龙币。他一边走，一边将手伸进袖子，摸到那把钥匙，此刻它安安全全地躺在他亲手缝制的内袋里。学士的长袍该当缝满口袋，他打孩提时代就知道。

他加快脚步才能赶上炼金术士宽阔的步伐。他们走进一条小巷，转了一个弯，穿过臭名昭著的黑市，沿着拾荒者胡同前进。最后，那人转进另一条小巷，比先前的更窄。“够了吧，”佩特说，“附近没人。就在这儿做交易。”

“随你便。”

“我要我的金龙。”

“给你。”硬币出现了。炼金术士用指关节翻滚它，就像萝希安排他俩会面时那样。金龙翻动，黄金在晨曦中闪烁，仿佛为炼金术士的手指镀上一层金光。

佩特一把抓过金币。它在手掌中感觉暖暖的，他模仿别人，放到嘴边咬了咬——他见过别人这样做，不过说实话，他并不晓得金子是什么味道，只是不想让自己看起来像个傻瓜。

“钥匙呢？”炼金术士礼貌地问。

不知怎地，佩特突然犹豫起来。“你想偷书吗？”地窖底下锁着一些古老的瓦雷利亚卷轴，据说是世上仅存的副本。

“不关你的事。”

“没错。”成交了，佩特告诉自己，成交了，快走吧，快回“羽笔酒樽”，吻醒萝希，告诉她，她属于你了。然而他没动。“让我看看你的脸。”

“随你便。”炼金术士拉下兜帽。

他是个普通人，有一张普普通通的面孔，年轻的面孔，但平凡无奇，丰满的脸颊，隐约的胡碴，右颊上有一道淡淡的疤痕。他长着鹰钩鼻，外加一头整齐繁茂的黑鬚发。佩特不认识这面孔。“我不认识你。”

“我也不认识你。”

“你是谁？”



“无名之辈。谁也不是。真的。”

“哦。”佩特再也无话可讲。他掏出钥匙，放到陌生人手中，只觉得头昏眼花，轻飘飘的。萝希，他提醒自己。“那就成交。”

他沿小巷走到一半，脚下的鹅卵石开始移动起来。夜里潮湿，鹅卵石又湿又滑，他想起阿曼的话，但现在已是上午了啊。他觉得心脏怦怦直跳。“怎么回事？”双腿仿佛化成了水，“我不明白。”

“也永远不会明白。”某人悲哀地说。

鹅卵石地蓦然迎面扑来。佩特想呼救，却喊不出声。

他最后想到的是萝希。



先知



他们带来国王去世的消息时，“湿发”伊伦正在大威克岛上淹人。

那是个阴冷的早晨，大海和天空一般灰黑。前三人无畏地向淹神献出了生命，但第四个的信仰不太坚定，他的肺急盼着空气，身体便随之挣扎。伊伦站在齐腰深的水里，紧紧箍住裸体男孩的肩头，任凭男孩竭力呼吸，头却被他一次又一次按回水中。“勇敢起来，”他说，“我们来自大海，终将回归于大海。张开嘴巴，畅饮神灵的祝福。让海水充盈你的肺，逝者不死，必将再起。不要抗拒了。”

然而不知这孩子是埋在波涛下听不见声音，还是已经彻底抛弃了信仰，他狂乱地又踢又打，伊伦只好叫来帮手。四个淹人涉水过来扣住这可怜虫，把他牢牢摁进水里。“为我们而受淹的无上之神啊。”牧师用大海般深沉的声音祷告道，“让您的仆人埃蒙德如您一般自海中重生。给予他海盐的祝福，给予他坚石的祝福，给予他钢铁的祝福。”

一切都结束了。男孩嘴里再没有气泡冒出，他的四肢也不再摆动。埃蒙德头朝下漂浮在浅海中，苍白、冰冷而沉静。

湿发这才发现那三个骑马的人来到了鹅卵石滩上，和他手下的淹人在一起。伊伦认得斯帕，这脸庞消瘦的老头子有一双水汪汪的眼睛，而他那颤巍巍的声音是大威克岛这一带的法律，他儿子斯塔法伦在他身边，还有一个身披暗红色毛皮斗篷的少年，少年肩上华丽的别针是古柏勒家的黑金号角。他是葛欧得的儿子之一，牧师一瞥之下便认定。古柏勒的妻子很晚才给他三个高大儿子，之前已生出了一打女儿。人们都说这三个儿子的长相无法区分，湿发伊伦也不想去分辨。不管葛雷顿、葛蒙德还是葛蓝，牧师都没空搭理。

他粗鲁地咆哮喝令，淹人们便抓起男孩尸体的四肢，将其抬出水面。牧师紧跟在后，赤身裸体，只有一条海豹皮包裹私处，待爬上岸来，已然浑身湿漉，不禁有些起鸡皮疙瘩。他大步踏过湿冷的沙滩和海水磨光的鹅卵石，淹人们递来一件粗重长袍，袍子被染成灰蓝绿三色，正是大海的颜色、淹神的颜色。伊伦系好袍子，甩开长发，乌黑的长发不住滴水——自从大海将他送回来之后他就没再剪过。发丝在肩膀披散，犹如一件粗糙的绳索斗篷，直垂到腰际。伊伦的头发和未经修理的纠结胡须上都编织着海草。

淹人们围着死人，开始祷告。诺京用手，鲁斯用跨骑在上面的身体，拼命挤压男孩的胸膛，接着伊伦上前，淹人们退开。牧师用手指掰开男孩冰凉的嘴